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鹤城镇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案编制研究服务
2	项目概况	为打破单一资源单独供应的局限，契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改革要求，鹤城镇计划试点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通过整合不同属性、不同交易方式的自然资源资产，统筹一体化规划、统筹供应时序、统筹交易规则，开展有关组合供应方案编制及研究工作。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备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鹤山市鹤城镇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案编制研究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金额¥38000.00元至¥48000.00（含税）。
7	服务期限	共需约 60 天时间。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审批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